股票代碼　：3026
原股票代碼：5423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ly Stone Enterprise Co., Ltd.

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五 日

【附件六】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12.31		94.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78,519	8	431,385	5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2,732,899	30	2,504,985	29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附註五)	615,099	6	588,284	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306,152	3	309,514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	1,511,249	16	1,140,767	13
125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	73,284	1	87,602	1
13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附註四(二))	428,140	4	762,993	9
	流動資產合計	6,445,342	68	5,825,530	68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六))	814,482	8	714,900	8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437,048	5	300,000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71,742	1	34,222	-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23,272	14	1,049,122	11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1501	土地	430,166	4	419,684	5
1521	房屋及建築	664,045	7	609,916	7
1531	機器設備	974,297	10	794,319	9
1621	出租資產	168,592	2	211,002	2
1681	其他設備	228,722	2	191,091	3
	合　　計	2,465,822	25	2,226,012	26
15x9	減：累積折舊	(677,111)	(7)	(528,605)	(6)
1671	預付設備款	47,386	-	50,369	1
	固定資產淨額	1,836,097	18	1,747,776	21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五)**	21,611	-	34,563	-
	資產總計	**$ 9,626,322**	**100**	**8,656,991**	**100**

		95.12.31		94.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488,933	5	333,195	4
21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59,150	13	922,409	11
2131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23,714	1	118,124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一))	143,743	1	157,960	2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三)及五)	308,699	5	329,244	4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四(九)及六)	507,500	5	250,000	3
	流動負債合計	2,831,739	30	2,110,932	25
	長期附息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及六)	-	-	1,073,552	1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9,659	-	13,308	-
28xx	其他負債	272	-	713	-
	其他負債合計	9,931	-	14,021	-
	負債合計	2,841,670	30	3,198,505	37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十二)(十四))：				
3110	普通股	2,459,742	26	2,109,775	24
32xx	資本公積	2,546,528	26	2,056,738	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1,599	4	297,28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3	-	5,470	-
3350	累積盈餘	1,340,863	13	1,063,329	1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76	-	(293)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6,808	1	-	-
3510	庫藏股票	(13,957)	-	(73,816)	(1)
	股東權益合計	6,784,652	70	5,458,486	6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626,322**	**100**	**8,656,99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1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六、財務報表……	19
七、盈餘分配表……	23
八、「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24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5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2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一、「公司章程」……	38
二、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3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4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正。

地　　點：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工五路 90 巷 61 號（本公司龍潭二廠）。

開會程序：

壹、報告出席股權，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會議內容：

一、報告事項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承認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一）核准九十五年度盈餘(股利及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

（二）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核准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四）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核准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肆、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第三案

案　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執行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買回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第四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　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辦理。

（二）檢附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6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王清松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完成。

（三）檢附各項表冊。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3.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至第 18 頁)。

4.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至第 22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二）本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成。

（三）股東分配之股息及紅利為每股 3.3 元，擬配發 3 元現金股利，餘 0.3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四）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及增資配股基準日。

（五）本案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執行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依認股權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其他等因素，以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與增資配股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核准九十五年度盈餘(股利及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

說　明：本公司為擴充主要生產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盈餘（股利及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議案如下：

（一）盈餘轉增資

以九十五年度盈餘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以下同) 73,126,400 元及員工紅利 66,000,000 元，合計 139,126,400 元，每股面額壹拾元，計發行新股 13,912,640 股。

（二）資本公積轉增資

以普通股股票發行溢價轉列之資本公積 24,375,460 元整，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新股 2,437,546 股。

（三）上述（一）、（二）共擬增資 163,501,860 元整，共計 16,350,186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四）新股發行條件

1.本增資案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除員工紅利外，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本次發行新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整股，於增資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其放棄或併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承購。

2.本增資案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本增資案俟經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4.本案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執行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依認股權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其他等因素，以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總額，按配息與增資配股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5.本案有關發行條件、計劃項目暨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 183 條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修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核准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　明：（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修訂，重新訂定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至 26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至 35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核准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　明：（一）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競業禁止。

（二）目前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職　稱	公 司 名 稱	營 業 項 目	備　註
董事長	唐錦榮	法人代表董　事	禾瑞亞科技（股）公司	晶　片設計開發	—
董　事	馬俊平	法人代表董 事 長	禾伸堂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轉投資公司
		法人代表董 事 長	禾佳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	100%轉投資公司
董　事	黃紹國	法人代表董 事 長	立奇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轉投資公司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附件一】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五年是禾伸堂企業成長過程中重要的一年，我們在調整以獲利優先的營運策略後，不止是營收持續成長，獲利更再創了歷史新高，稅後淨利達到二成以上的成長。以下謹向各位股東摘要報告禾伸堂過去一年的營運成果。

民國九十五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0 億元，較前一年營收 113 億元成長 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 億 3,927 萬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 9 億 4,316 萬元成長 21%，換算每股稅後盈餘為 4.74 元。營收及獲利的成長主要來自被動元件、系統模組及無線通訊元件；其中被動元件營收增加主要來自於資訊產業中筆記型電腦及消費電子產業中 LCD 電視、遊戲機、數位相機大量需求，本公司在高壓及高容 MLCC 的銷售額及市佔率各方面均有斬獲；而系統模組營收成長則是來自汽車產業及家電用的微電腦控制系統模組銷售；另外，在通訊電子產業，無線網路通訊用零組件銷售亦有成長。

展望九十六年在全球電子產業成長的帶動下，本公司設定更高的成長目標，預計營收及獲利仍較九十五年度持續成長，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的經營方向為：

（一）提升被動元件佔有率

1.強化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數位電視、數位相機之電源迴路用特殊 MLCC。

2.開發歐美市場工業用及醫療用之 MLCC。

3.提供特殊用途 MLCC 以協助客戶提昇產品良率。

4.開發汽車電子產業用高可靠度之 MLCC。

（二）開拓關鍵元件行銷網路

1.提供 Turnkey 方案，提升服務品質。

2.深入潛力市場廣佈營運據點。

3.延伸代理關聯產品，提升行銷價值。

（三）整合資源，培育人才

1.整合管理資訊平台，提昇決策及服務效率 。

2.建立職能發展，提昇人員貢獻值。

3.執行有價值的營運內容。.

禾伸堂每年營收及獲利均逐年成長，我們非常感謝公司的董監事、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長期以來的支持與肯定，並要感謝全體同仁共同的努力與奉獻。我們將秉持一貫永續經營理念，並持續成長與獲利，為全體股東創造最佳價值，以不負全體股東的支持與厚愛。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唐錦榮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王清松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巫堂明

楊中奕

鄭更義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六　　年　　四　　月　　二十　　日

【附件三】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96 年 4 月 17 日

買回期次	第三次（期）
董事會決議日期	95 年 12 月 13 日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5 年 12 月 14 日~ 96 年 2 月 13 日
原預定買回股數	3,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36.8 元 ~ 68 元
已買回股份數量	3,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65,755,698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55.25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000,000 股

註：本公司第 1 次及第 2 次買回公司股份均係為轉讓予員工且均已全數轉讓完成。

【附件四】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規則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兩個月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四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五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六 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七 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

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九 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 十 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相關規章、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二、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三、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四、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第十八條　（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五】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745,787千元及645,710千元，其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6,237)千元及7,510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部分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或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新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此等會計處理變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 清 松

會 計 師：

林 恒 昇

原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93)台財證(六)第 0930105495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六】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12.31		94.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78,519	8	431,385	5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2,732,899	30	2,504,985	29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附註五)	615,099	6	588,284	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306,152	3	309,514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	1,511,249	16	1,140,767	13
125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	73,284	1	87,602	1
13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附註四(二))	428,140	4	762,993	9
	流動資產合計	6,445,342	68	5,825,530	68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六))	814,482	8	714,900	8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437,048	5	300,000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71,742	1	34,222	-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23,272	14	1,049,122	11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1501	土地	430,166	4	419,684	5
1521	房屋及建築	664,045	7	609,916	7
1531	機器設備	974,297	10	794,319	9
1621	出租資產	168,592	2	211,002	2
1681	其他設備	228,722	2	191,091	3
	合　　計	2,465,822	25	2,226,012	26
15x9	減：累積折舊	(677,111)	(7)	(528,605)	(6)
1671	預付設備款	47,386	-	50,369	1
	固定資產淨額	1,836,097	18	1,747,776	21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五)**	21,611	-	34,563	-
	資產總計	**$ 9,626,322**	**100**	**8,656,991**	**100**

		95.12.31		94.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488,933	5	333,195	4
21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59,150	13	922,409	11
2131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23,714	1	118,124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一))	143,743	1	157,960	2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三)及五)	308,699	5	329,244	4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四(九)及六)	507,500	5	250,000	3
	流動負債合計	2,831,739	30	2,110,932	25
	長期附息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及六)	-	-	1,073,552	1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9,659	-	13,308	-
28xx	其他負債	272	-	713	-
	其他負債合計	9,931	-	14,021	-
	負債合計	2,841,670	30	3,198,505	37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十二)(十四))：				
3110	普通股	2,459,742	26	2,109,775	24
32xx	資本公積	2,546,528	26	2,056,738	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1,599	4	297,28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3	-	5,470	-
3350	累積盈餘	1,340,863	13	1,063,329	1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76	-	(293)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6,808	1	-	-
3510	庫藏股票	(13,957)	-	(73,816)	(1)
	股東權益合計	6,784,652	70	5,458,486	6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626,322**	**100**	**8,656,99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217,357	102	11,546,222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1,075)	(2)	(287,742)	(3)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1,976,282	100	11,258,4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9,936,843)	(83)	(9,495,528)	(84)
	營業毛利	2,039,439	17	1,762,952	1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1,874)	-	(15,48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037,565	17	1,747,472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591,694)	(5)	(506,645)	(6)
	營業淨利	1,445,871	12	1,240,827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395	-	8,219	-
7122	股利收入	11,140	-	63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六))	49,495	-	33,926	-
7160	兌換利益	-	-	7,63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977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0,355	-	13,128	-
		86,362	-	63,54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5,134)	-	(49,53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40,545)	-	(8,494)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408)	-	(10,198)	-
7560	兌換損失	(12,277)	-	-	-
7630	減損損失	(5)	-	(10,131)	-
7880	什項支出	(16,104)	-	(22,458)	-
		(116,473)	-	(100,816)	-
	稅前淨利	1,415,760	12	1,203,551	10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276,491)	(2)	(260,392)	(2)
	本期淨利	**$ 1,139,269**	**10**	**943,159**	**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 5.89**	**4.74**	**6.05**	**4.7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5.57**	**4.36**
稀釋每股盈餘	**$ 5.50**	**4.43**	**5.17**	**4.06**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4.81**	**3.7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28,058	1,649,703	226,409	26	780,648	(5,444)	-	(73,816)	4,405,5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874	-	(70,874)	-	-	-	-
盈餘轉增資	90,743	-	-	-	(90,74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444	(5,444)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1,500	-	-	-	(51,500)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17,417)	-	-	-	(417,417)
員工現金紅利	-	-	-	-	(7,000)	-	-	-	(7,000)
發放董監酬勞	-	-	-	-	(17,500)	-	-	-	(17,500)
可轉換公司債依帳面值轉換之股本及資本公積	104,444	315,891	-	-	-	-	-	-	420,335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換之股本及資本公積	35,030	66,926	-	-	-	-	-	-	101,9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5,151	-	-	5,151
長期投資變動調整數	-	24,218	-	-	-	-	-	-	24,218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943,159	-	-	-	943,159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9,775	2,056,738	297,283	5,470	1,063,329	(293)	-	(73,816)	5,458,4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94,316	-	(94,316)	-	-	-	-
盈餘轉增資	109,483	-	-	-	(109,483)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63,000	-	-	-	(63,000)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69,313)	-	-	-	(569,313)
員工現金股利	-	-	-	-	(9,000)	-	-	-	(9,000)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21,800)	-	-	-	(21,800)
出售庫藏股	-	(1)	-	-	-	-	-	73,816	73,815
購入庫藏股	-	-	-	-	-	-	-	(13,957)	(13,957)
可轉換公司債依帳面值轉換之股本及資本公積	133,249	433,258	-	-	-	-	-	-	566,507
迴轉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	-	-	(5,177)	5,177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換之股本及資本公積	44,235	68,576	-	-	-	-	-	-	112,8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	-	-	-	56,808	-	56,808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	-	-	-	-	3,069	-	-	3,069
長期投資變動調整數	-	(12,043)	-	-	-	-	-	-	(12,043)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1,139,269	-	-	-	1,139,269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59,742**	**2,546,528**	**391,599**	**293**	**1,340,863**	**2,776**	**56,808**	**(13,957)**	**6,784,65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39,269	943,15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6,545	130,940
各項攤提	16,602	16,603
其他損失－出租資產折舊	2,210	2,77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增加數	1,874	15,480
備抵呆帳迴轉數	(2,818)	(191)
存貨報廢損失	11,617	12,58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	12,408	10,197
出售長期投資損失(利益)	(22,393)	(18,53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860	7,033
固定資產轉列營業費用	162	980
股利收入列於長期投資減項	4,548	5,01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40,545	8,494
減損損失	5	10,131
遞延所得稅利益	(725)	(12,196)
估列利息補償金	455	7,508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數	(225,096)	91,154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數	(26,815)	(320,28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數	3,362	(45,593)
存貨減少(增加)數	(394,507)	202,3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數	15,043	(13,39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數	336,741	(154,328)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數	5,590	67,06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數	(14,217)	23,86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數	(29,074)	(51,74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數	(3,649)	(29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數	334,853	123,9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4,395	1,062,8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93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43,141)	(370,174)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80,010	76,939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329,027)	(57,577)
其他資產減少數	520	2,19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數	(4,170)	1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5,115)	(348,4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數	(94,262)	(159,252)
應付公司債減少數	-	(2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441)	273
發放現金股利	(569,313)	(417,417)
員工行使認股權	112,811	101,956
購買庫藏股	(13,957)	-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30,800)	(24,500)
庫藏股票減少數	73,81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2,146)	(748,94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347,134	(34,56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31,385	465,95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778,519**	**431,38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37,946**	**50,32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1,433**	**248,7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109,483**	**90,74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備供出售	**$ 56,808**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63,000**	**51,500**
因長期投資發生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243**	**24,21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07,500**	**250,000**
可轉換公司債依帳面值轉換之股本及資本公積	**$ 566,507**	**420,335**
固定資產增加	$ 249,796	372,540
加：期初應付款	19,073	16,707
減：期末應付款	(25,728)	(19,073)
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243,141**	**370,17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年度稅後損益	1,139,269,4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3,926,942
減：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92,612)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1,025,635,092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01,593,813
未分配盈餘合計	1,227,228,905
本年度分配項目	
員工紅利(現金)	20,000,000
員工紅利(股票)	66,000,00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6,000,000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	731,264,010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	73,126,400
本年度分配項目合計	916,390,4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0,838,495

註：本案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執行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依認股權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其他等因素，以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與增資配股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註：擬議配發員工紅利 6,600,000 股，佔盈餘轉增資比率之 47.44%(佔無償配股轉增資比率之 40.37%)，董監酬勞 26,000,000 元；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4.39 元。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八】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之一	新增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前條所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規定、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依證券交易法 14 條之 2，183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 ~ 第十八次修訂（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 ~ 第十八次修訂（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九】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三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 四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 五 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六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七 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 八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 十 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十】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二 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０九一０００六一０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辦理。	配合政府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第 三 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 ~ 四、(未修訂：略)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四、(未修訂：略)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
第 四 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未修訂：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未修訂：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未修訂：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五)(未修訂：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未修訂：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未修訂：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未修訂：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五)(未修訂：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二條之修訂。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七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辦理。 二、（未修訂：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 （未修訂：略）。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辦理。 二、（未修訂：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未修訂：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將公平市價界定為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
第 八 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未修訂：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 ~ （六）（未修訂：略）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未修訂：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 （六）（未修訂：略）	配合政府主管機關名稱變更及證券交易法、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未修訂：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3.（未修訂：略） (六)~（七）(未修訂：略）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未修訂：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3.（未修訂：略） (六)~（七）(未修訂：略）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三條之一之修訂。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未修訂：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未修訂：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 四、(未修訂：略)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未修訂：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未修訂：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 ~ 四、(未修訂：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之修訂。
第 十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 二、（未修訂：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未修訂：略）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未修訂：略)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 二、（未修訂：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未修訂：略）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四、(未修訂：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未修訂：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未修訂：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所訂定之相關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未修訂：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未修訂：略）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修訂。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未修訂：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六）(未修訂：略)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未修訂：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六）(未修訂：略)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七）1~2 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七）及前項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之修訂。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四）（未修訂：略）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未修訂：略） 二、（未修訂：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四）（未修訂：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四）（未修訂：略）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未修訂：略） 二、（未修訂：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四）（未修訂：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配合政府主管機關名稱變更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之修訂。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之修訂。
第十六條	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訂於八十七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年三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新增訂定及修訂日期

【附錄一】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 二 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 三 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為計算基準。

第 四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五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六 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七 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八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會議案經主席徵詢股東無異議時通過，其效力與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後亦同。

【附錄二】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左：

一、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一、F206010 五金零售業。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八、F299990 其他零售業。

十九、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轉投資其他事業時，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貳佰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

以上不得具下列關係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 十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任代理人出席。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三、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四、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五、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六、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七、其他法令應行處理之業務。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審查會計簿冊及文件。

三、其他法令應行處理或監督之業務。

第 十五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及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保險，得考量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

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並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十九 條：刪除。

第 二十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各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得於部份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七。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如以股票紅利分配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所訂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分配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零至五十，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至一百。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依公司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截至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250,468,376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2,000,00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1,200,000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	股數	%
董事長	唐錦榮		95.6.9	3年	7,581,638	3.42	8,227,295	3.28
董事	羅芳明	羚田投資(股)公司	95.6.9	3年	13,097,150	5.91	13,738,533	5.49
董事	馬俊平							
董事	申時勻		95.6.9	3年	3,413,979	1.54	3,808,150	1.52
董事	黃紹國		95.6.9	3年	2,583,196	1.17	2,517,200	1.00
獨立董事	簡俱揚		95.6.9	3年	-	-	-	-
獨立董事	吳乃華		95.6.9	3年	-	-	-	-
監察人	楊中奕		95.6.9	3年	591,429	0.27	620,392	0.25
監察人	巫堂明		95.6.9	3年	769,690	0.35	807,382	0.32
獨立監察人	鄭更義		95.6.9	3年	-	-	-	-
合計					28,037,082	12.66	29,718,952	11.8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不含獨立董事)					26,675,963	12.04	28,291,178	11.2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不含獨立監察人)					1,361,119	0.62	1,427,774	0.57
普通股發行股數					221,660,149	100.00	250,468,376	100.00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 年度			9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459,742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 1）		3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0.03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0.01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民國 96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 96 年度之整年度財務預測資訊。